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宁德六一智慧文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宁德六一智慧文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平市建阳第三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建阳三中户外运动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旧足球场、跑道废料处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宁德六一智慧文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3.1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.807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：跑道基础打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宁德六一智慧文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3.1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.807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：足球场人造草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983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524.5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标的名称：减震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常州耐美舒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标的名称：颗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海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标的名称：胶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奥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7. （标的名称：石英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宁德六一智慧文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3.1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.807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8. (标的名称: 5人制铝合金足球门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河北哈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3人, 营业收入为1358.39273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29.572162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(标的名称: 混合型塑胶跑道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江苏长诺运动场地新材料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3人, 营业收入为7687万元, 资产总额为7756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(标的名称: 橡胶道牙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宁德六一智慧文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人, 营业收入为133.1306万元, 资产总额为68.8078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 宁德六一智慧文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07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 否则,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;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 不予认定)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  
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  
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  
从业人员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  
从业人员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宁德六一智慧文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7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